

臺北市萬華區孝德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 下午 19 時

二、地點：德昌街 261 巷 16 號

電話：2332-1818

三、主持人：李里長明芬

李里長明芬

紀錄：呂美香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

陳永碩

六、參加人員：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1 鄰	<i>鄭源熙</i>	6 鄰	<i>謝學良</i>	11 鄰	<i>李秀琴</i>
2 鄰	<i>林君芬</i>	7 鄰	<i>李秉春</i>	12 鄰	<i>劉曉芬</i>
3 鄰	<i>陳明煌</i>	8 鄰	<i>魏金蓮</i>	13 鄰	<i>孫中秀</i>
4 鄰	<i>吳文基</i>	9 鄰	<i>楊許玉琴</i>	14 鄰	<i>趙青龍</i>
5 鄰	<i>李孟芬</i>	10 鄰	<i>王天來</i>		

貴賓：

*吳志剛 議員 主任 歐陽融峰
 台北市議員 洪曉晴 副議長 鄭曉
 林炳宏
 立法院副院長 洪曉晴 記高譚*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園藝工程分隊		
路燈工程分隊		
養護工程分隊		
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阿如
戶政事務所	課員	黃寶蓮
派出所	警員	溫建源
清潔分隊		
建成地政所		
稅捐稽徵處		
消防分隊		
衛工處		
瓦斯公司		
電力公司		
電信局		
自來水處		
社服中心社工員	社工	游舒惟
少輔組輔導員		
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	林良賢
徐立信	助理	豆豆

宣導事項：

戶政事務所：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符合領取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請領資格之新生兒母親，以悠遊付領取生育獎勵金，活動詳情請見悠遊卡官網。

健康中心：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內容包括：輔具申請、陪同就醫、送餐、陪伴就醫、協助居家清潔、洗澡、陪同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外出服務等，相關資訊請洽本中心承辦護理師(2303-3092 分機 6742)或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消防局：5 樓以下住警器裝設宣導、滅火器使用方法宣導。

里辦公處：里內如有發現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虐童事件、獨居長者、百歲人瑞、疑似失智症患者或有自殺傾向者，請立即向有關單位、區公所或里辦公處通報。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 112 度里鄰建設經費使用計畫。

說明：

(一) 依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規定。

(二) 里鄰建設經費使用計畫內容：(如附件)

(三)、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時有異動、活動日期因氣候因素更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日期、地點核實報支，前揭各項設施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感應燈...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

決議：通過，另辦理項目、金額授權里長依實際需要變動及應用。

案由二：討論 112 年度睦鄰活動辦理時間、地點。

決議：睦鄰活動因新冠狀病毒疫情會影響日期及行程辦理，授權由里長依疫情狀況決定辦理日期暨行程。

案由三：討論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時間、地點。

決議：鄰長自強活動因新冠狀病毒疫情會影響日期及行程辦理，授權由里長依疫情狀況決定辦理日期暨行程。

案由四：討論 112 年度志工參訪活動辦理時間、地點。

決議：志工參訪因新冠狀病毒疫情會影響日期及行程辦理，授權由

里長依疫情狀況決定辦理日期暨行程。

八、臨時動議：略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鄰長盡心盡力為孝德里建設及活動付出協助辦理，期望新的一年各項里政事務及活動能順利推行。

十一、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二、散會：21 時